

#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

厦人社规〔2023〕3号

##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 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

各区人社局、财政局：

为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建立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、个人账户养老金

和缴费年限养老金构成。基础养老金由市政府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，所需资金按规定由国家、市、区各级财政分担。本市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，包括：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，对65岁以上参保城乡居民给予适当倾斜；对长期缴费、超过最低缴费年限的，适当加发缴费年限养老金。提高的基础养老金和加发的缴费年限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由市、区财政负担。引导激励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早参保、多缴费，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，优化养老保险待遇结构，提高待遇水平。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，统筹考虑全国、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、全市城乡居民收入增长、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，适时提出全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方案，报请市政府确定。

## 二、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

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和补贴标准按14档执行，分别为（括号内为缴费补贴）：200元（50元）、300元（60元）、400元（70元）、500元（80元）、600元（90元）、700元（100元）、800元（110元）、1000元（130元）、1500元（150元）、2000元（170元）、2500元（190元）、3000元（210元）、3500元（220元）、4000元（230元）。

经认定的贫困人员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特困人员、返贫致贫人口）、残疾人员、计生困难人员（计生对象中独生子女残疾三

级及以上或死亡、计生手术并发症三级及以上人员),由政府每年为其代缴最低缴费标准的养老保险费。

对 45-59 周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农村只生育两个女孩的夫妻,在选择不同缴费档次予以相应政府补贴的基础上,每人每年再增加 30 元的缴费补贴。

参保人员未连续缴费补缴中断年限的,或连续缴费不足 15 年选择一次性补足 15 年的,按个人实际缴费记入个人账户。

### 三、待遇享受

2024 年 1 月 1 日起,本市户籍满 5 年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,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20 元,调整后按每人每月 370 元执行;本市户籍不满 5 年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,基础养老金标准按省定最低标准执行。

年满 60 周岁且从未参保的本市户籍人员,可在本市参保缴费并享受待遇。

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死亡的,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依法继承;在享受待遇期间死亡的,自次月起停止享受养老保险待遇,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依法继承。

领取待遇人员统一纳入我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,并按规定进行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。

### 四、财政资金承担比例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中的政府补贴和政府缴交部分、养老保险待遇中政府支付部分的资金,由市、区两级财政

各承担 50%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本通知规定内容与此前本市相关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2023 年 12 月 2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

---

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

---